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108/07/20 星期六
【時間】09:3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行政大樓3樓
304室(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會議召集者：張子超理事長

主持人：張子超理事長

記錄：張慈恩秘書

與會者：秘書處：張育傑秘書長、張菁鈺副秘書長、何昕家副秘書長、
林維捷副秘書長
常務理事：方偉達常務理事、周儒常務理事、高翠霞常務理事
葉欣誠常務理事(假)、劉思岑常務理事、劉湘瑤常務理事
理事：王書貞理事、王順美理事、李光中理事、李永展理事
李芝瑩理事、林明瑞理事(假)、林素華理事(假)、
林慧年理事(假)、邱文彥理事(假)、許世璋理事(假)、
許毅璿理事(假)、陳仕泓理事(假)、楊懿如理事、蔡慧敏理事
常務監事：陳建志常務監事
監事：王鑫監事(假)、王佩蓮監事(假)、王俊秀監事、
汪靜明監事(假)、許民陽監事(假)、梁明煌監事

議程項目

I、主席致詞

II、會務報告

1. 澎湖環境教育深度之旅辦理結果〔報告人：張子超理事長〕

感謝維捷副秘書長辛苦籌備辦理，雖然參加的人數不多，但行程確實很精采，希望下次大家能多多參與。

2. 第八屆 IPSI 大會及案例分享報告〔報告人：李光中理事〕【附件一、P2~P4】

首先由林務局主辦在8月21日的IPSI會員連繫會議，請學會委派人員出席。8月21日於日本熊本舉辦的IPSI年會，無需提出案例報告，會中將以討論專題的方式進行。學會由王俊秀監事代表出席，並補助機票費用。
研討會期間9月27日也會舉辦「2019台灣里山倡議交流工作坊：與環境教育對話」，免報名費，學會理監事報名參加可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3. 2019 環境教育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人：楊懿如理事〕

截至昨日(7/19)報名人數為126人，戶外參訪路線A-10人、路線B-5人、路線C-3人；投稿篇數：66篇，學術31篇、實務18篇、壁報14篇、英文3篇，另外許

毅璿老師那裡有收到國際論壇投稿 6 篇；由許世璋老師負責審稿的部份，並由院內的老師先內部審查，8/15 召開會議決定議程。

攤位展示有好市集和雙流、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等，其中我們也從經費向好市集購買 300 份的紀念品送給與會人員。

經費補助申請已獲得教育部 25 萬、環保署 30 萬、林務局 30 萬，合計 85 萬
專題演講擬邀請三人，分別為李光中老師邀請日本的中村俊彥，許毅璿老師邀請日本的 Sachi Ninomiya-Lim 及泰國 Fuangarun Preededilok 教授，演講主題：
ESD in the Faculty of Educaion，其中泰國講員的費用由許毅璿老師教育部計畫支應。

研討會期間如有需要住宿、火車票代訂的理監事老師，請於 8 月 20 日向秘書處登記，將由學會以團體票方式預先訂購。

4. 環境教育研究期刊進度〔報告人：劉湘瑤主編〕

TSSCI 已在 3/31 前完成提送科技部，4/16 提送修正資料，4/18 確定完成，目前等待結果。期刊第十五卷第一期已於 6 月 30 日送交五南印刷準時發行，數位出版已完成，可在華藝線上可看到。近來投稿的狀況不錯，也有英文稿的投入，並且文章也很多元。另由於期刊主編已連任兩次，要請理監事會決定新的主編人選或是續聘。

5. 2019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環境與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籌備事宜〔報告人：張育傑秘書長〕

目前港澳已報名人數為 6 人，大陸名單為 16 人，但實際與會人數仍未確定；來台期間已委由王書貞理事規畫八天七夜的行程，包括研討會及自然中心、環境教育場所的參訪行程，每個人費用約為 22,000~25,000，含交通食宿等。

6. 環境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報告人：何昕家副秘書長〕

與陳佩英老師籌組的愛思客團隊合作，主要對象為高中老師，18 週課程包含海廢議題等，是經由全國 100 場活動得出的理論；另外 SDGs 是從聯合國課程的文件得出，總之尚有許多需要修正調整的部份。

7. 派員出席「第十屆海峽兩岸生物多樣性與森林保護文化研討會」〔報告人：李芝瑩理事〕

理事王書貞與李芝瑩代表本會於 2019 年 6 月 16-20 日參加於中國福建省德化縣舉行的“第十屆海峽兩岸生物多樣性與森林保護文化研討會”，並報告台灣森林環境教育的推動現況。“海峽兩岸生物多樣性研討會”為「海峽論壇」的分論壇之一，十年來由德化縣人民政府、福建省科學技術協會、泉州市科學技術協會，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等主辦；福建省林學會、福建戴雲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閩江學院、中華生態資訊暨環境教育協會、臺灣生態環境科技產學研發展協會、高雄市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等聯合主辦，本屆主題為“生物多樣性與森林遊學”。然由於本會議是以兩岸交流為主要目的，與會團體、受邀講者、議程擬定、參訪安排等未必與大會主題相關，

非定位為專業論壇或研討會。下一屆大會將於台灣舉行，環教學會可視下屆主題再評估考量參加出席與否

III、提案討論

IV、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與福建環境教育學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提案人：王書貞理事〕

說明：福建環境教育學會希望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是否在本次研討會上辦理？另蘇州林學會也希望能照福建環境教育會的模式與我們簽定合作備忘錄。

周儒理事：身為臺灣最大的環境教育組織，簽訂 MOU 可大學會的影響力，可善加規劃合作後的計畫與互動。

決議：請王書貞理事參酌廣州環境教育學會的合作備忘錄內容，起草與福建環境教育學會及蘇州林學會的合作備忘錄內容，並在本次兩岸四地論壇上完成簽訂。

臨時動議二、「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與展望〔提案人：張子超理事長〕

說明：環境教育法至今已實施七年，一路走來已淪為型式應付了事，並且怨聲載道，接下來該如何走下去？學會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助益公私部門，讓環教法起死回生，成為好法並有實際的影響力。

王俊秀監事：應擴大與 SDGs 的聯結，如此四小時才會被利用不應付，將結論命名為「XX 環境教育宣言」讓政府聽到，如何讓環境教育成為全民運動。

周儒理事：在研討會辦理分組專題討論，收集並整理研究資料，提出會議結果及處理方法，並且一定要有現場的實務夥伴加入提出經驗及看法。

陳建志常務監事：邀請第一線的夥伴提供意見，讓產業自由化、自然發展，不要被認證制度給捆綁。

高翠霞常務理事：邀請環保署認證承辦人出席，或者環訓所所長、副所長等，定為環教法八年促進會，可邀綜計處處長擔任主持，聽聽大家的感受與想法。

李芝瑩理事：除了四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需要討論，環境教育人員、場域認證制度等也都需要深入討論。

李永展理事：SDGs 是由聯合國提出的，我們可使其營造成政府自願檢核。

楊懿如理事：要正面看待環保署在環境教育法上的努力，但目前環保署被法規框住，無法跳出框架，不管是否認證，都已產生質變，需思考與環保署的關係。

王順美理事：不管是否認證都要好好的做，很多環境教育機構開的受訓課程一年才開一班，應該不只是為認證而開班，因此需要提出環教法 2.0 版，如何打破框架才是最重要的。

張育傑秘書長：環教法最終要思考：哪此部份該鬆綁？產業該如何發展？人員和認證部份，哪些沒有執行好？解構再建構，鼓勵大家提出意見。

決議：主題定為「環境教育法展望」，分為兩大主題：

一、 認證與發展：李永展理事負責

二、 四小時執行：周儒常務理事負責

以公民咖啡館圓桌會議進行意見、建議、資料的收集，定在 9 月 27 日晚上於東華大學辦理。並請王書貞理事協助等備細節等事宜。

V、散會 12：30